

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公司存在在建或在产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报告批复、公司子公司潍坊联合目前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违法事项的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股权形成及变化过程中存在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及转让股权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以发生的时间为先后顺序结合历次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况（简要描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机关的权限核查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立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们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